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小字第1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張恆誌

被告 章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83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836元，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8.88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事後
02 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
03 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
04 明。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610,000元，並
10 簽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期限60期，並於114
11 年6月22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8.88計算。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3 利息，全部債務視同到期。惟被告於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
14 約繳付，尚欠原告本金61,836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
19 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桃院卷第5至12頁），經
20 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23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
24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